附件：

凌源市义务教育学校2023年

新生招生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朝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朝教发〔2023〕2号)精神，认真做好我市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公开、公正、公平，严格规范办学行为，切实保障学生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力，依据凌源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凌教发〔2023〕2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落实义务教育的公益性、公平性、普惠性，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规范发展，依法保障学生免试就近入学的合法权益，努力使本次招生工作成为“群众放心 人民满意”的阳光工程。

二、招生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的原则。严格按照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实施招生工作。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三)坚持以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就近、免试、划片、分配”入学的原则。没有交付使用的小区(楼盘)不作为学区划分依据。

(四)严禁择校原则。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招收择校生，不得招收借读生。

三、招生对象

**(一)一年级新生：**具有凌源市户籍和符合招生条件的在凌源市域内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其年龄必须年满6周岁以上(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的学龄儿童，严禁招收小龄生（朝阳市义务教育学籍系统已开启小学一年级入学年龄限制功能，小龄儿童不能注册电子学籍），要求各小学不得违规招收小龄儿童入学。保障贫困家庭子女、留守儿童、随迁子女、孤儿和残障儿童享有平等、无障碍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七年级新生**：2023年小学毕业生、具有凌源市户籍和符合招生条件的在凌源域内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四、学区划分

**(一)小学学区划分：分市直和乡镇。**

**1、凌源市市直小学共八所，学区划分情况如下：**

**（1）实验小学：**

龙回首——101线——101线与北大街交汇处——北大街——遵化街——市场路——北大街——大什字——市府路西段——东风街——东风街与希望路交汇处——(三初中与毓秀园中间处)——朝阳路西段——龙回首合围处

**（2）朝阳街小学：**

东大桥——东环路——永利路——南大街——希望路——东风街——市府路西段——大什字——市府路东段——东大桥合围处

**（3）凌河小学：**

永利路——南大街——希望路——东风街——凌河大街——隆泰路——站前街——南环路——南大桥——东环路与永利路合围处(兴隆家园属于光明小学学区)

**（4）逸夫小学：**

北大桥——101线——101线与凌河大街交汇处——锦承线铁路——锦承线铁路与铁西路交汇处——铁西四街——铁西三街——铁西二街——铁西一街——铁北二街——铁北一街——钢达花苑——城北街南段——北大桥合围处

**（5）回民小学：**

东大桥——市府路东段——大什字——北大街——市场路——遵化街——北大街——北大桥西侧——东环路——东大桥合围处

**（6）凌钢小学：**

北大桥——东大坝——凌钢西门——万里行加油站——101线——306国道——306国道与迎宾路交汇处——迎宾路——鑫福桥——双桥街北段——北大桥合围处(包括连福庄园)

**（7）东城小学：**

鑫福桥——迎宾路——306国道——交警队——东五里堡——瓦庙子——牛河梁大街——花市——房申——滨河南大街——双桥街南段——东大桥——双桥街——鑫福桥合围处

**（8）光明小学：**

龙回首——锦承线——锦承线与铁西路交汇处——101线——站前街——人社局——隆泰路——凌河大街——东风街——东风街与希望路交汇处——(三初中与毓秀园中间处)——朝阳路西段——龙回首合围处

**2、农村中心校按乡镇学区执行。**

**(二)初中学区划分：分市直和乡镇**

**1、市直4所初中学区划分**

**第一初中学区：**

东大桥——市府路——火车站——铁西四街——铁西三街——铁西二街——铁西一街——铁北二街——铁北一街——二龙沟——八间房——306国道——城北街南段——北大桥——东环路——东大桥合围处

**第二初中学区：**

北大桥——东河坝——凌钢——三监狱——红山街道——东城街道——双桥街——北大桥合围处

**第三初中学区：**

东大桥——市府路——龙回首——站前街——南环路——南大桥——东环路——东大桥合围处

**第四初中学区：**

火车站——101线——八里堡——十五里堡——安杖子——南环路——东山村——马厂村——西五官村——凌河村——南环路——站前街——火车站合围处

**2、乡镇初中学区划分**

乡镇初中学区划分是采取小学对口直升的办法，即每个乡镇初中对应的小学为初中学区。

五、新生录取办法

**(一)市直一年级和七年级新生录取办法**，按下列条款顺序依次录取满额为止(班额不准超过55人，必须保证残疾儿童和建档立卡户子女优先入学)。

1、“户、房一致”。学生与父母户籍同在房照所在学区，以住房所在学区入学。提供房照（购房合同及收据、贷款抵押合同或者公证书）、户口簿。

2、“户、房不一致”。学生户籍不在房照所在学区，以父（母）房照所在学区为准(必须在2023年6月1日前已经入住)，提供房照（购房合同及收据、贷款抵押合同或者公证书）、户口簿。

3、“祖孙同户”。 （满足祖孙同户的前提是学生父母城区内无房，如学生父母城区内有房，以学生父母房照学区为准）。

(1)是指学生自出生之日起户籍(学生本人、父或母)就落在祖父母(外祖父母)户口本上，并与父母、祖父母 (外祖父母)共同在招生学区常住的，以祖父母(外祖父母)住房学区入学，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2)如果学生父母一方是独生子女（如果父亲是独生子女，则父亲和学生同在祖父母的户籍上，如果母亲是独生子女，则母亲和学生同在学生外祖父母的户籍上），提供佐证材料，可以随祖父母(外祖父母)房照所在学区入学，但户口迁入时间必须达3年以上(2020年6月1日前迁入)。

（3）祖父母（外祖父母）迁入学生父母的户籍，条件同（2）一致，且须满足学生父（母）为独生子女的条件。

4、“孤儿户”。依监护人房照所在地学区入学。

5、“拆迁户”。拆迁户子女按拆迁协议安置地学区就近入学；

6、“个人交易户”。个人交易的房屋没办理房产证的须有公证书,否则按租房处理。

7、学生父母有自己独立门市房的（该门市房营业执照法人须是学生父母姓名），可按照相应学区入学。但学生父母的商铺、商业店面、储藏室、车库、地下室、工业厂房等房产不能作为学生入学房产依据。

8、“随迁子女户”。

(1)外省市县来凌人员随迁子女就学。按照《凌源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实施细则》，须提供学生及父母的户口簿和我市《居住证》（为切实简化优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方便随迁子女入学，《居住证》为随迁子女入学主要依据。外来人员未办理《居住证》、《居住证》失效或住所有变化，应及时到辖区派出所办理我市《居住证》）,根据学位情况就近或相对就近入学。

(2)返乡农民工子女就学。在城区租房工作的，按照学校学位情况就近或相对就近入学，如不同意可回原籍就读。

9、自愿放弃房照所在学区学校入学资格，选择在其它学校或外地学校就读，如再转回房照所在学区学校，若该学区无学位，按非本学区生就学安排。招生结束编班后又报到者，按非本学区生处理。

**(二)各乡镇一年级和七年级新生录取办法**

各乡镇小学一年级可根据学校所在乡镇的学区就近免试入学；七年级新生统一到各乡镇初中就读。乡镇寄宿制学校必须优先安排留守儿童及残疾儿童入学和住宿。

六、日程安排

**(一)一年级新生招生工作安排**

**1、市直小学**

（1）各校在7月20日前做好招生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一是以学校附属幼儿园为单位认真填写新生花名表(已发),按上述录取条件的顺序填写。二是根据招生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按花名册的顺序整理好

（2）做好新生录取工作：8月中旬各校严格按要求录取一年级新生并及时到教育局验印盖章，8月下旬下发《新生录取通知书》。

（3）因特殊情况在审核时不能按时上交材料的，可缓交。（补充材料上交时间不超过2023年7月30日）

**2、乡镇中心校**

8月28日前完成一年级招生工作，确保新生按时入学。

**(二)七年级新生招生日程安排**

**1、市直小学**

（1）各小学按通知时间要求，以班级为单位收齐相关佐证材料，并将学籍卡按花名册的顺序整理好备审。具体审核日期提前一天通知。各校要严格遵守审核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确保及时审核。

（2）如实填写《初中招生报名登记表》(表1)及《初中招生成绩表》(表2)(以上表格均在基教科邮箱jjk6991036@126.com内下载)，认真组织学生按学区填报志愿，各种信息要详细真实，切忌弄虚作假。

（3）各类表格、佐证材料、小学生学籍卡的顺序要和电子学籍的顺序相一致。

（4）因特殊情况在审核时不能按时上交材料的，可缓交。（补充材料上交时间不超过2023年6月30日）

**2、乡镇中心校**

上报时间：7月16日-7月22日，上报《初中招生成绩表》(表2)和学籍卡，同时将初中招生成绩表的电子稿上传到基教科邮箱jjk6991036@163.com。

七、招生要求

(一)落实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和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入学的政策；依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76号)，市委市政府招商引资引进的投资人及高级人才子女教育优待政策。以上对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子女按照规定办理入学。

(二)对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延缓入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所对应的学区学校提出申请，乡镇学校所在乡镇(街)或市直学校初审后，上报教育局基教科审核存档，批准后可延缓入学，同时填写《延缓入学申请表》并上报基教科jjk6991036@163.com,不得擅自以在家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

(三)实施招生政策、招生范围、入学条件、招生程序、招生计划“五公开”制度。任何学校不准跨学区招收新生。

(四)在招生过程中，确保贫困家庭子女、留守儿童、随迁子女、孤儿和残障儿童及时入学。

(五)民办学校招生与公办同步，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选择生源，坚决防止对生源地招生秩序造成冲击。金鼎小学、初中按计划招生数执行，不能超过计划招生数，如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数，按电脑派位办理。

(六)新生入学必须实行阳光、均衡分班，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邀请新闻媒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风监督员、家长代表，班主任、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进行现场监督。

(七)招生学校要严格控制大班额，原则上每班45人，但最大班额不准超过55人。只要班额已达上限(55人)的，学校不再接收转学学生。

(八)严格学籍管理，“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坚决杜绝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现象。暂无公民身份证或原身份证号不可用的学生，可以建立临时学籍，待取得真实可用的身份证号并通过认证后，获得正式学籍号。

 (九)在招生过程中，严防造假。学校要认真把关，防止学生家长造假，一旦查出，取消其本学区入学资格，按无学区就学处理，严重者要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如房照等出现异议，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会另行通知。

各校要高度重视招生工作，严明工作纪律，制定具有可操作性工作方案，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招生工作平安、顺利。